

案件類型：再申訴案件/

決定字號：96公申決字第0143號

決定日期：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

資料來源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全文內容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

96公申決字第0143號

再 申 訴
人：○○○

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民國96年4月11日北市勞人字第09632599600號函之函復，提起再申訴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北市勞工局）專員，因認96年2月23日之調整放假，其仍為留職停薪中，故其於同年3月3日無必要補行上班，乃填具加班請示單申請該日加班8小時，並以同年月12日便簽擬申報加班8小時經否准為由，提起申訴，嗣不服申訴函復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，並於96年5月10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。案經北市勞工局以95年5月16日北市勞人字第09634614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。

理 由

一、 北市勞工局以9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，96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調整放假，應於同年3月3日補行上班1日，再申訴人是日應依規定到公。再申訴人稱其自94年3月1日侍親留職停薪2年，暫停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，於其96年2月份尚在留職停薪期間，96年2月23日無上班義務，其應不受該日調整放假之拘束，若未予其同年3月3日補行上班之加班申請或其他調整補償，將造成其96年2月份上班1日，形同2月份即已復職，與留職停薪期間不符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行政院為免各級政府機關對彈性調整之放假期日不一致，造成民眾洽公之困擾，爰以74年9月17日台74人政參字第27925號函釋規定略以，有關彈性調整放假期日之工作時間，及放假期日如遇星期例假日次日補假等問題，均由行政院統一規定，各級地方政府不得自行決定，以免造成各地實施不一致之困擾。次按行政院95年11月10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597號函檢送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，及配合修正之9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（2月17日至2月22日）之次日上班日（2月23日，星期五）調整放假，並於後1週之星期六（3月3日）補行上班。是依上開規定，96年2月23日為放假日，同年3月3日則為上班日。

（二）

復按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8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，各機關學校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不影響民眾洽公、不降低行政效率、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。又公務人員如有超時工作之情形時，服務機關始應對於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，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茲查再申訴人以其96年2月23日調整放假，仍為留職停薪，故以同年3月3日加班請示單，申報當日8時15分至17時18分計8小時之加班。惟以96年3月3日係上班日，再申訴人申報之加班時間，係為服務機關所定辦公時間。再申訴人是日既係於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，即無申請加班之問題。則再申訴人訴稱96年2月23日尚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受調整放假之拘束，主張其96年3月3日無上班義務，其上班應予報加班8小時或補償云云，核不足採。爰北市勞工局以再申訴人於96年3月3日上班日提出加班申請，與前揭規定未合，否准所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. 綜上，北市勞工局否准再申訴人96年3月3日補行上班日申報加班8小時並給予補償，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，核其認事用法，尚無不當，均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，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	主任委員	劉守成
	副主任委員	沈昆興
	副主任委員	鄭吉男
	委員	顏秋來
	委員	周世珍
	委員	仇桂美
	委員	陳淞山
	委員	吳登銓
	委員	邱華君
	委員	劉榮輝
	委員	林昱梅
	委員	邱國昌
	委員	程明修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26 日

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。

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